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已满足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为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实施。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徐文建、周炯

2023年5月15日